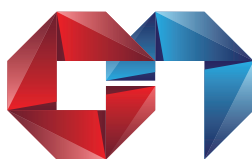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主要交易 提供有關修改貸款協議之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J」	指	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	指	原融資或經修訂融資（視乎情況而定）
「延長融資」	指	將原貸款協議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增加融資」	指	將原融資之本金額由17,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擔保」	指	擔保人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正式及妥善簽立之企業擔保，作為客戶J於原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擔保，該擔保於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繼續有效
「擔保人」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
「調整利率」	指	將利率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調整至固定年利率1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原貸款或經修訂貸款（視乎情況而定）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融資」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客戶J提供之原貸款
「原貸款」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受限於及根據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客戶J墊付之最多17,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其當時尚未償還任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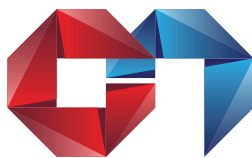
釋 義

「原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J(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就授出原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融資」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向客戶J提供之經修訂貸款
「經修訂貸款」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受限於及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客戶J墊付之最多2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其當時尚未償還任何部分
「經修訂貸款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原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股份押記人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簽立涉及客戶J之11,999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客戶J已發行股本約99.99%)之股份押記,作為客戶J於原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擔保,該擔保於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繼續有效
「股份押記人」	指	NP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J(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就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羅國豪先生

黎學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有關修改貸款協議之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向客戶J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7,000,000港元之原融資及(ii)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內容有關修改原貸款協議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J(作為借款方)訂立原貸款協議。根據原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J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7,000,000港元之原融資，自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J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將原貸款協議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即延長融資；(ii)將融資之本金額由17,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即增加融資；及(iii)將利率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調整至固定年利率12%，即調整利率。除上述者外，原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經修訂貸款協議

經修訂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J
經修訂融資本金額	:	最多為20,000,000港元
利率	:	(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之年利率12%，須每年支付。

董事會函件

-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原貸款或經修訂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按(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之年利率12%計息。
- 抵押 : 客戶J已就其於原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受益人促使達成以下抵押，該等抵押將繼續作為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抵押：
- (i) 股份押記人簽立涉及客戶J之11,999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客戶J已發行股本約99.99%)之股份押記。無論融資是否獲悉數動用，股份押記將於整個融資可供提取期間內可供提取；及
 - (ii) 擔保人正式及妥善簽立之擔保。
- 可供提取期間 : 自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倘(i)客戶J並未於可供提取期間開始後90日(或客戶J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J並未於客戶J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償還全數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15日(或客戶J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 還款 : 客戶J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J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惟(i)客戶J須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將予提前還款之金額及將作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J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支付所有應計利息或提前償還金額。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J於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批准；及
- (ii) 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

融資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J、股份押記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J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人參及乾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

股份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股份押記人於客戶J之全部12,000股之11,999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擔保人為客戶J及股份押記人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擔保人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張國偉先生及黎學廉先生已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J、擔保人及股份押記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安排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經修訂貸款協議及以下貸款安排（「貸款安排」）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客戶J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訂立重大貸款安排：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本金額	年利率	抵押	償還狀況
(i)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多5,500,000港元	8%	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悉數償還
(ii)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重續	最多9,000,000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	無	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iii)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及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可轉換為最多190,263,157股擔保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重續	最多72,300,000港元	6%	無	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客戶J、股份押記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關係外，貸款安排與經修訂貸款協議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於評估訂立補充協議時並無將貸款安排納入考慮範圍內。

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授出融資及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J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客戶J之財務背景、擔保人已正式簽立之擔保及股份押記人已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客戶J過往支付利息之情況及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將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產生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張國偉先生及黎學廉先生）認為，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經修訂融資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補充協議生效後，經修訂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入賬。任何進一步提取經修訂融資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因此，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概無影響。

盈利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利率將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即於補充協議日期為年利率9.875%）調整至固定年利率12%。因此，就經修訂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結餘而言，預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70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115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2902451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一筆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該筆借款由一間財務公司授出，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一間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1)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2)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3)按揭或押記；或(4)或然負債或擔保之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經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i)延長融資、增加融資及調整利率之影響；(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可獲得之內部資源及其他借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按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規定之確認書，確認(a)上述聲明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資金之個人或機構已書面確認存在該等融資。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受利率持續高企、衝突進一步升級及國際貿易疲弱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長期信貸緊縮及利率高企的前景對全球增長構成重大挑戰，因而需要更多投資重振疲弱的經濟。中國和香港經濟增長步伐低於預期。董事預期，香港股本市場將持續面臨全球經濟脆弱及加息帶來之壓力。董事將密切關注香港股本市場，不時主動調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作為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之審慎措施，本集團於考慮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之立場。董事擬於二零二四年維持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繼續專注於逾期貸款之收回情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香港上市股票趨於保守，香港股本市場成交量呈下降趨勢，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造成損害。為應對市況低迷，香港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下調證券交易印花稅及改革GEM上市規則提高GEM之吸引力，以重振香港股本市場之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董事期許該等措施能吸引資金至香港，並提高香港股本市場的成交量，從而提高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

根據本公司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本公司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大型企業集團及線上預訂渠道之加劇競爭。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潛在風險。

未來數年，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識別本公司擬發展之任何業務分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81,932,000	16.04%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2,565,000	2.46%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84,507,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僅供識別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一間財務公司所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簽立個人擔保。本公司並未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張國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Flamingo Limited（作為業主）與一間由蒙品文先生擁有56%權益之公司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5）（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羅國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馮維正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現為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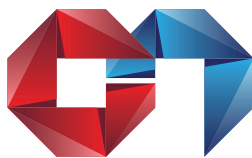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朱曼婷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以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允許為限）在董事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或對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非重要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大會上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